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謝秀惠
　　吳俊儒
被　　告　楊銘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7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